附件1

东区街道总部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及要求

第一条 基本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东区街道并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具有决策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结算管理、采购管理等总部职能，或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承担总公司（母公司）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东区街道）销售、研发、运营、结算等部分总部职能的公司、企业或组织机构，以及属于中山市级或三级及以上分支机构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第二条 认定条件

（一）直接认定类别：

1.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总部或其二级以上子公司。

2.国家和中央部门管理的大企业（集团）总部或其二级以上子公司。

3.境内A股或香港H股直接上市公司企业总部。

4.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企业、广东省民营企业100强总部。

（二）经营情况认定类别：

1．服务业总部企业。

（1）金融业。中山市级或三级及以上分支机构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当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亿元以上、4亿元以上、3000万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分别为4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其他金融机构当年度营业收入7000万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700万元以上。

（2）商贸服务业。批发业当年度营业收入7.5亿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1500万元以上；零售业当年度营业收入2.5亿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750万元以上。

（3）其他服务业。除上述金融业、商贸服务业以外的其他服务业，当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500万元以上。

2．建筑业总部企业。具有企业资质等级总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当年度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800万元以上。

3．制造业总部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下同）3亿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1500万元以上。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当年度营业收入1.5亿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750万元以上；对拥有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的创新标杆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7500万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500万元以上。

4．房地产业总部企业。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当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3000万元以上。

（三）一事一议认定类别：

对符合东区街道产业发展导向、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新引进企业，经东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批准，可认定为总部企业。

（四）其他类别：对于不属于“直接认定类别”的市总部企业，若不符上述“经营情况认定”条件的，也可认定为东区街道总部企业，但不享受落户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营业收入指企业税款所属期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填写的营业收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营业收入和经济贡献可以单个独立法人企业本身数据计算，也可以将企业及其在东区街道辖区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数据合并计算，但不得重复计算。下属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总部企业应持有其50%（含）以上股份，下属企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企业持有股份可低于50%，但应拥有该下属企业的实际控制权。股权关系以上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不含本级，“以上”“达到”“不超过”均含本级。

第六条 首次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享受落户奖；复审通过的总部企业，可享受贡献奖和人才奖。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建立总部企业年度审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动态更新总部企业名录。每年东区街道总部经济办公室（设在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进行资格复审，当年度资格复审如有不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暂停享受任何资金奖励。连续两年资格复审不通过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符合条件后，可重新申请认定，继续享受除落户奖之外的扶持措施。因实行“关闭、停办、合并、转产”等无法经营的，或者上市公司已经停牌且发生重大股权变动对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经东区街道总部办报东区街道办事处审定后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总部扶持措施，且该企业两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满两年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认定，继续享受除落户奖之外的扶持措施。

第八条 总部企业如发生更名、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前三个月内将相关情况报送东区街道总部经济办公室，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三个月内将相关材料（变更说明、工商变更通知书、变更后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报东区街道总部经济办公室。

第九条 严禁任何个人和企业（机构）买卖入学指标或利用入学指标谋取不当利益，如有违反，永久取消其子女入学优惠政策或企业（机构）入学指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